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首次發行碳資產NFT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供核證碳標準下的碳信用作為底層資產，利用區塊鏈技術全球首次發行碳資產非同質化通證（「NFT」），支持機構、企業或個人通過平台購買碳資產NFT從而抵消相關排放，實現碳中和。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發行的碳資產NFT代表已登記註冊的具有真實碳資產背書的數字化碳資產。通過鏈上核銷，幫助機構、企業和個人抵消自身碳排放，並通過創建公開透明的碳排放帳簿，追溯相關交易，並以鏈上方式進行存儲。智能合約的多源記錄和即時認證，可計算、跟蹤和報告碳足跡，有助於構建一個更加綠色，更可持續的碳資產金融體系。在實現良好的商業回報的同時，為應對氣候變化做出貢獻。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業務的發展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